

2021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医疗保
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政策。

（4）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执行德阳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拟订医疗救助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9）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按照本部门职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群众医保待遇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多措并举引领组织群众参保。全市参保人数达 57.56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 42.88 万人、城镇职工参保 14.68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实现应保尽保。二是细化政策增强普惠保障能力。住院医疗保障 9.48 万人次，普通门诊医疗保障 171.83 万人次，特殊疾病医疗保障 33.28 万人次，全年预计医保报销 6.18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报销达 74%，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报销达 83%，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升至 65%，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三是强化督导推动集采惠民政策落地。组织22家定点医疗机构完成211个品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药品耗材价格平均降幅达53%，预计可减少费用支出1400余万元，取消起付金额，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支出。

2. 完善多样化医疗救助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一是精准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加强与民政、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共享，精准资助14854名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资金504.4万元。二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防范因病致贫，及时修订办法，提高救助比例，规范救助程序，实行一站式服务、阳光发放，开展住院医疗救助6667人次，发放救助金559.11万元。

3. 深化医保经办精细化服务，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一是推进窗口便民规范化建设，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减少各类经办业务资料49项，推行经办服务网络办理，即时办结经办事项达40%。二是提升异地就医便捷度，全市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院34家、定点药店321家，优选确定成都、资阳56家定点医疗机构，取消其异地就医转诊转院手续，可直接联网结算。三是促进成德眉资医保同城化，实现成德眉资职工医保关系无障碍转移和缴费年限互认，四地参保人员在成都都市圈区域内转移职工医保关系实现“一地申请、一次办结”，可依规累计计算缴费年限，并享受相应职工医保待遇，已办理四地

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991 件次。

4. 做实医疗保障改革试点工作，助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顺利上线国省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采取全员参与、集中攻坚等方式，抓实医保信息贯标编码工作，实现编码标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确保 9 月 26 日成功上线国省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通过夜间加班测试、白天集中纠错等超常工作适应新平台要求让群众办事更高效。二是实施“网格+医保”试点。通过网格员和“网格 E 通”APP 信息平台，构建市、镇、村、社四级递接式医保网格化服务体系，统一了 27 项医保网格化办事指南，将医保政策宣传、参保信息查询等多项经办业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医保政务服务就近办理，全力打通医保便民“最后一百米”。三是启动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对全市 35 家定点医院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培训，指导定点医院全面完成病例历史数据报送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改造，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调研 3 次，引导定点医院主动规范医疗服务、减少过度医疗，由“增费增效”向“提质增效”，通过 DIP 改革预计可减少费用支出 1090 万元。

5. 强化医保基金稽核监管，全力守护群众“看病钱”。一是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复核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41 家次，累计走访调查参保人员 235 人，比对核查信息 2448 条，拒付违规金额 7.09 万元、追回基金 2.2 万元、处罚 4.42 万元。二是着力开展打击“三假”全覆盖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

机构实行拉网式全面检查，依法依规约谈 417 家、责成限期整改 417 家、通报曝光违约违规医药机构 14 家，查实追回医保基金 267.78 万元。三是建立“金青新简广中”六地医保基金监管联动机制，开展医保联合交叉检查 3 次核查定点医疗机构 9 家，通过异地稽查、异地评审等方式提升了医保基金稽核监管能力。

6. 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读书会2次，专题党课6次全面、准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细化学习教育方案，明确工作职责，通过双周学习会讲习学、观看红色电影回顾学、赴雅安甘孜现场学、举办红色诗歌朗诵感悟学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三是深入推进清廉医保建设。通过组织观看《迷失》《警钟长鸣》等警示片、学习上《镜戒III》警示教育读本，开展好干部日常警示教育，树立廉政红线；结合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常态化、全覆盖谈心谈话，准确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筑牢廉政防线；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完善制度规范，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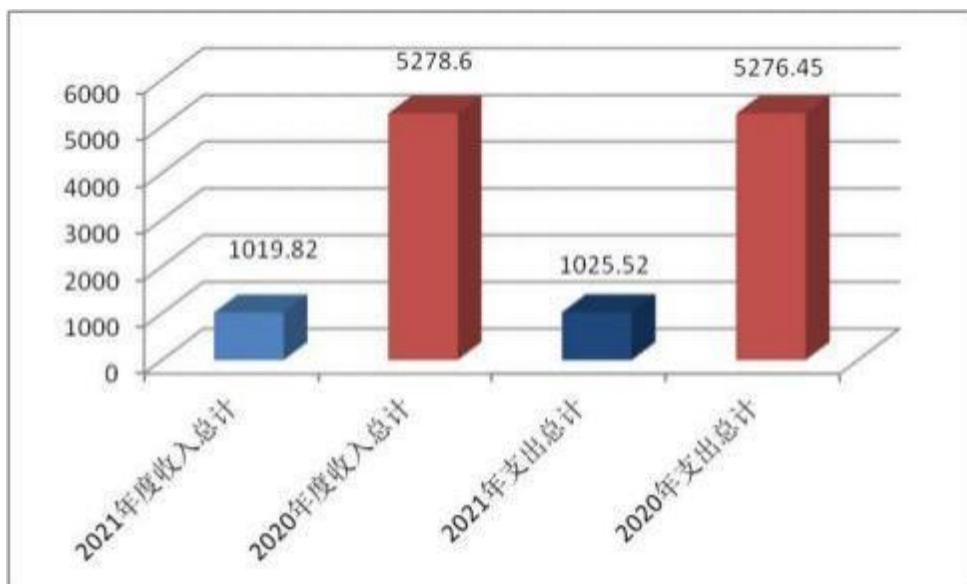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汉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19.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258.78 万元，下降 80.68%，：支出总计 1025.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250.93 万元，下降 80.5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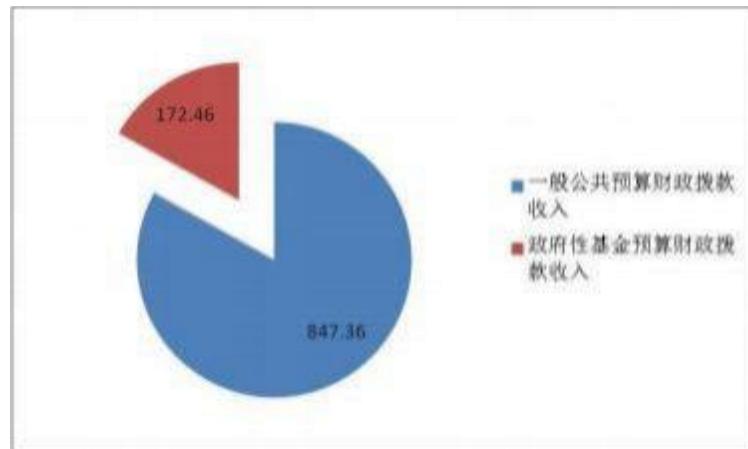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1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36 万元，占 83.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46 万元，占 16.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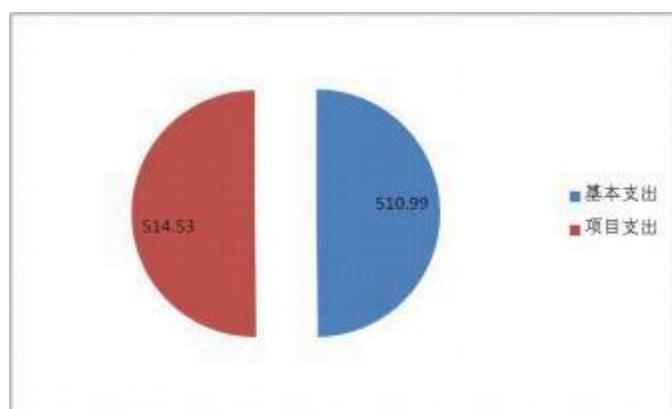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25.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10.99 万元, 占 49.82%; 项目支出 514.53 万元, 占 50.1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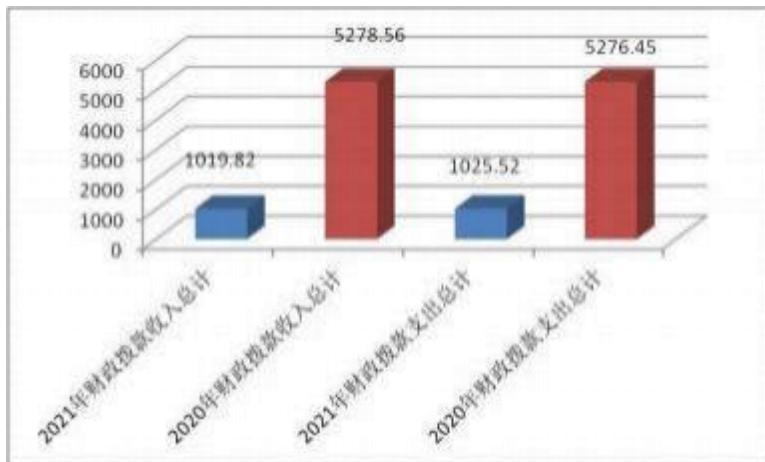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9.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258.78 万元, 下降 80.68%; 支出总计

1025.52 万元, 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250.93 万元, 下降 80.56%, 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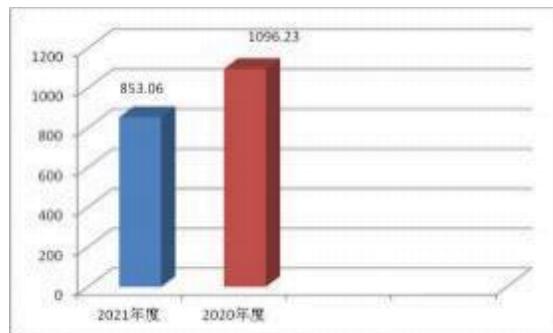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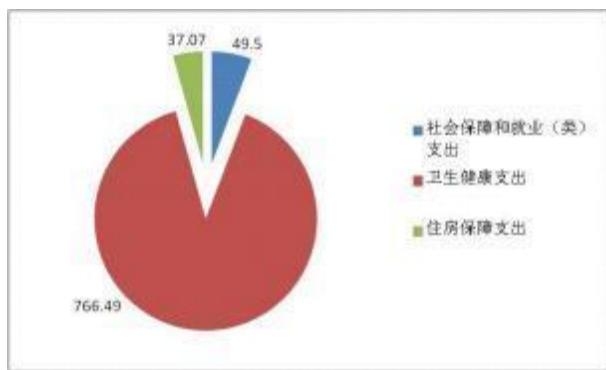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3.0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8%。与 2020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17 万元, 下降 22.1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特殊人群个人缴纳居民医保退费支出和政府采购支出。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3.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5 万元，占 5.80%；卫生健康支出 766.49 万元，占 89.85%；住房保障支出 37.07 万元，占 4.3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3.06，完成预算 99.85%。其中：

1. 社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1）社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
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 766.49 万元，完成预算 99.83%。其中：（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为 24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决算为 1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101501）：支出决算为 15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101505）：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101506）：支出决算为 3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101550）：支出决算为 259.05 万元，完成预算 99.50%。 （8）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1599）：支出决算为 3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
支出决算为 3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06 万元、津贴补贴 20.36 万元、奖金 129.99 万元、绩效工资 68.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07 万元。

公用经费 6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6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4.12 万元、邮电费 1.54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劳务费 5.58 万元、工会经费 9.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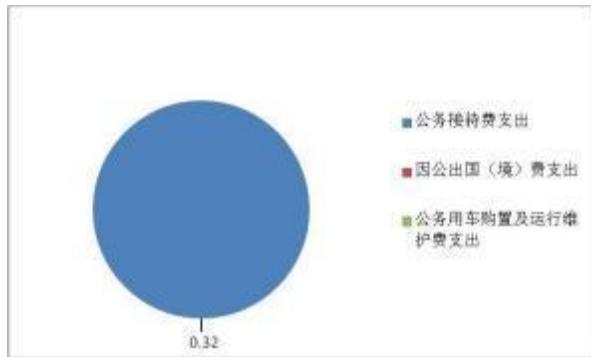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做好各项工作前提下，我单位节约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0.67%。主要是 2021 年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了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在用餐费。 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6 人次），共计支出 0.3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青白江医保局交流学习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医保业务接待餐费 0.19 万元；市医保局医院调研接待餐费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4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9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行政运行：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登记、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事业运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财政代缴被征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股室，包括：综合股、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下属广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中心内设 8 个股室：参保登记股、窗口服务和医疗救助股、门诊统筹股、住院结算股、异地结算股、特殊医疗股、稽核监管股、信息网络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4.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

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

5.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6. 负责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拟订使用计划，具体实施的审批和 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按照本部门职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人员编制 36 人，实有编制内在岗职工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 7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 2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局收入预算 911.40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90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7.16 万元）；调整预算 1026.81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84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2.4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6.99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1026.8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2-1。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	决算数
一、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904.24	-56.88	847.36	847.36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172.46	172.46	172.46
三、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7.16	-0.17	6.99	6.99
合计	911.40	115.41	1026.81	1026.81

（表 2-1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初支出预算 91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62.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49.31 万元）；调整预算 102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28 万元，项目支出 514.53 万元）；支出决算 1025.5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2-2。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一、基本支出	462.09	50.19	512.28	510.99
1、人员经费	396.98	48.01	444.99	444.99
2、公用经费	65.11	2.18	67.29	65.99
二、项目支出	449.31	65.22	514.53	514.53
三、年末项目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1.29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合计	911.40	115.41	1026.81	1026.81

(表 2-2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根据《广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并对本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在本年度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据此设定“完成、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成 8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同时将 8 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 21 个三级指标，严格执行“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口径，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职责履行和履职效果进行表述，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绩效指标设置做到了细化量化，并通过了局党组会议讨论确定。

(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1 年本单位有 4 个专审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该 4 个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并经定量和定性方式设置

“完成、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同时对项目支出目

标进行细化分解。编制的绩效目标做到了明确、量化细化、合理可行，为局机关及下属事务中心的有序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人员经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6.98 万元，实际支出 444.99 万元，保障了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等支出。实际支出比预算增加 48.01 万元主要追加了奖金。

②公用经费：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94 万元，实际支出 65.99 万元，保障了单位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日常公用支出。

③运转类项目：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60 万元，实际支出 49.60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服务、稽核监管、档案清理、培训和宣传。

④特定目标类项目：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2.71 万元，实际支出 464.9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特殊人群个人缴纳居民医保退费项目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特殊人群个人缴纳居民医保退费项目 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因为未完成 审计目标任务未完成。

3. 支出控制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支出总额除了正常人员调整奖金外均控制在预算总额内。2021 年收入预算 90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24 万元，支出决算 102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5.99 万元，项目支出 514.53 万元。

4. 及时处置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 911.4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5.41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了特殊人群个人缴纳居民医保退费 172.46 万元，二是追减了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 121.37 万元，三是追加了奖金 59.19 万元。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7.16 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6.99 万元，调整 0.17 万元是上缴了存量资金。

5. 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 月预算下达 1142.10 万元，实际支付 879.27 万元，支付进度为 76.98%；9 月预算下达 1165.09 万元，实际支付 958.44 万元，支付进度为 82.26%、11 月预算下达 1179.91 万元，实际支付 1022.81 万元，支付进度为 86.68%。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公用经费，积极推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整体预算执行率。

6. 预算完成情况。12 月预算下达 1026.81 万元，实际支付 1025.5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87%。

7. 资金结余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 万元因 2021 年垫付了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社保费。其他项目资金除办公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因为未完成审计预算资金金额追减外均按预算执行完毕。

8. 预算管理违规记录情况。预算管理无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按要求对部门和项目进行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同时在预、决算公开时，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绩效评价信息，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完整。

2. 评价结果应用

①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了一套事事有复核、人人有监督，行之有效、规范的医保工作内控制度和业务经办流程，建立了对经办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②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财政做好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断完善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对各项资金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规定。

④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3. 评价结果整改。将 2020 年预算执行及评价结果经验运用到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支出事项，梳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完善各项工作在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进度等方面的指标，构建本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合理制定目标值，不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4. 应用结果反馈。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

（三）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得分明细表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分，综合得分 94.5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的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年度“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群众医保待遇水平持续提升”“完善多样化医疗救助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深化医保经办精细化服务，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做实医疗保障改革试点工作，助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医保基金稽核监管，全力守护群众‘看病钱’”等重点工作任务。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比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因为当年未完成审计导致该项目未开展。
2.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集中在下半年执行。
3.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严格财务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费用报账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

2. 加强预算管理学习，完善内部管理控制。根据新《预算法》文件精神，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越来越高。预算编制与全局每个岗位、每位人员息息相关，任何支出都将纳入绩效的范畴，因此必须加强预算管理学习，定期组织培训指导。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和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部门预算及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同财加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制度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3.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广汉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学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夯实预算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预算编制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

附件2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 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局负责实施的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 自评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 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 目资金申报：根据《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德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的补充通知》（德组通〔2007〕68 号）、《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府〔2008〕47 号）、《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德阳市离休干部住院期间护工费补助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7〕60 号）、《广汉市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暂行办法》（广

府发〔2001〕89号）等文件申报了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对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予以保障。

2. 资金批复情况：根据2020年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老干部的近几年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近几年资金增长水平，同时结合离休人员年龄增高，疾病增多，医药费用有所增长的实际情况进行2021年资金申报。市财政局在《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广财预〔2021〕3号）文件中下达预算360万元。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以支定收，年末根据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报销的医疗费及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支出情况进行预算调整，2021年追减预算121.3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市财政全额负责，主要用于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以及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强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老干部医疗费用管理，节约财政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国家对特殊人群的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其绩效细化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离休人员人数：计划享受人数 24人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人数：计划享受待遇人数 ≥ 91 人

建国初期老干部人数：计划享受人数 ≥ 47 人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

范围内门诊住院支付比例：计划支付比例 $\geq 90\%$

②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受益率（%）：

计划受益率达 100%

③时效目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 财政补贴

到位率：计划到位率 100%

④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万元）：计划待遇支付小于 360 万元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按时足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社会效益良好

（3）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
计划 ≥ 90 (%)

3.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每月按照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及时拨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广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并结合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在本年度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管理工作中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据此设定“产出、完成、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成 6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同时将 6 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 9 个三级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在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管理工作中达到的效果进行表述。该 9 个细化指标可以充分、明确地对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 20201 年预算 360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使用。2021 年年末离休干部共 20 人，伤残军人 88 人，建国初期老干部 36 人。财政按期安排到位，市医保局按年初预算序时进度拨款，本年度实际支付医疗待遇 238.63 万元。

(1) 根据《关于 1998 年公费医疗管理意见》(广财[1998]08 号)、《广汉市老红军、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试行办法》(广府办[2001]89 号)文件精神，老红军、离休人员因病门诊或住院治疗必须符合(广财[1998]08 号)有关规定，超出规定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2) 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医保中心[2021]16 号)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至六级伤残伤残军人在协议医院住院治疗，出院结算时按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费用的剩余部分(含起付金额)，由一致六级伤残军人补助基金全额报销。伤残军人出院结算时只须缴纳个人承担部分。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个人账户实行记账式管理。从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原个人账户余额和此后每月应拨付的个人账户金额进行封存，个人账户仅保留查询累计结存额功能。伤残军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结算时不使用个人账户上的额度，全部由伤残补助金支付。伤残军人在

定点药店结算门诊特殊疾病费用时，符合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超过限额部分由伤残军人资金补助。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的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局根据我局资金拨款计划按照支付进度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我局支出户使用。基金使用合规，实行专账管理。一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是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规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老干部医保待遇享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市医保局负责编制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2. 市财政局编制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年度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采取以支定收分配方式。根据当年支付计划拨付资金，12月按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清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严格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要求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医疗服务和费用结算进行严格管理，收支明确，及时拨付，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专设稽核监管股，主要负责：日常定期、不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稽核检查；成立由稽核、审核、财务人员及医学专家组成的专项整治检查组，通过聘请专家抽查病历、现场回访患者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医疗服务、是否存在诱导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医保基金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有序推进，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得到了及时报销。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
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人数	24 人	20 人	自然减员	
	数量指标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人数	≥91 人	88 人	自然减员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老干部享受人数	≥47 人	36 人	自然减员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支付比例 (%)	≥90	≥9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受益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 (万元)	≤360	238.63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财政补贴到位率 (%)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按时足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社会效益良好	社会效益良好		
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 (%)	≥90%	91		

(二) 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所有财政供养离休干部等特殊人员病有所医，医疗费均得到报销，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达91%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离休干部及家属满意率较高，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离休干部年龄逐年增高，医药费也逐年增长。

2. 离休人员医药费具有不可控性，如果当年有危重病人医

疗费就会大幅度增加，预算时无法预计支出费用，导致预算准确度不够高。

3. 由于我市紧邻成都，成都医疗资源较为丰富，导致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异地医疗费用较高，增加了管理难度。

（二）相关建议。加强对协议医院和协议零售药店的监督，规范医疗行为，避免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诊疗等违规行为。附表：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368301			实施单位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60		执行数：	238.63		
	其中：			其中：			
	财政拨款	360		财政拨款	238.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休伤残军人，建国老干部医疗费用管理，节约财政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国家对特殊人群的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			大大提高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有效缓解了医患矛盾，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维护了职工参保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职工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人数	≤24 人	20 人		
		数量指标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人数	≥91 人	88 人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老干部享受人数	≥47 人	36 人		
		数量指标	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支付比例 (%)	≥90	90		

	质量指标	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受益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万元)	≤360	238.63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按时足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社会效益良好	社会效益良好
	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	≥90	91

附件3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局负责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 自评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根据《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汉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广委编委〔2019〕16 号）文件规定，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全市参保单位和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医保关系接续转移等工作。为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申报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

2. 资金批复情况：为保证我市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实现辖区内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编制 2021 年预算时我单位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经费 79.5 万元。市财政局在《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广财预〔2021〕3 号）文件中批复预算 2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负责我市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实施办法和相关参保政策；切实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证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实现辖区内城乡居民应保尽保。节约财政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确保计划目标如期完成。其绩效细化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 ≥ 430000 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计划参保率 $\geq 9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覆盖面率：计划覆盖面率 $\geq 90\%$

②质量指标

各街道办、镇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工作平台保持畅通：计划畅通

③时效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计划到位率
100%

（2）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计划知晓率 $\geq 90\%$

②可持续性指标

参保登记工作开展：计划有序开展

（3）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计划 $\geq 90\%$

3.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每月按照开支进度及时拨付各项费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广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并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在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管理工作中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据此设定“产出、完成、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成6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质量、时效、可持续性、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同时将6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8个三级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管理工作中达

到的效果进行表述。该 8 个细化指标可以充分、明确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 2021 年预算 22.5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使用。2021 年该项目共计支付 22.5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服务费、劳务人员劳务费、计算机配套产品支出、购买呼叫排号系统等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我单位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由我局组织实施，项目由我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监管，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资金拨付及时，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 目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43 万人	42.86 万人	2021 年取消大一新生参加 2021 年 9-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 98	99	
	数量指标	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覆盖面率 (%)		≥ 90	95	
	质量指标	离各街道办、镇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工作平台保持畅通		畅通	畅通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到位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 90	92	
	可持续性指标	参保登记工作开展		正常有序	正常有序	
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受惠群众满意度 (%)		≥ 90	91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多措并举引领组织群众参保。全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 42.86 万人，保险参保率达 99%，实现应保尽保。参保人员政策知晓率达 92%，参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参保人员满意度大于 91%。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各部门数据信息交流滞后。当前，医保业务经办系统与

人社、卫健、民政、公安等部门未建立常态化的数据交换机制，导致一些信息数据难以及时共享互通。

2. 居民总体参保人数下降。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部分城乡居民参保人口通过就业参加了职工医保，加之参加居民医保的自然死亡人员大于出生人员（死亡 0.4 万，出生 0.2 万），势必出现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巡回宣传活动，提高知晓率；通过调查摸底、数据比对，精准定位未参保人员以及中断缴费人员，实行精准参保引导；深挖参保资源，做好辖区大学新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参保登记工作，确保参保人数稳中有升，让更多的群众受益，并保障医保基金稳定可持续。一是加强宣传，努力扩展大学生参保范围。已通过走访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和德阳科贸职业学院，对今后的参保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并通过驻点宣讲，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全方位、全覆盖地宣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尽可能让大学生参加广汉市居民医疗保险。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确保重点人员应保尽保。积极与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和市残联等部门对接，对重点人群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标示，确保重点人员应保尽保。

附件4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工作，对我市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认真自评，现将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德市财社〔2021〕61 号）《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德市财社〔2021〕85 号）等文件，2021 年度德阳市财政局、医保局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第一批 10 万元，第二批 10.5 万元，共计 20.50 万元。上年结转 6.99 万元，当年支出 27.35 万元，结转下年 0.1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实际到位 2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上年结转 6.99 万元，当年支出 27.3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49%，结转下年 0.14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无不符合规定开支。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对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市的医保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有效提升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一是全面推进综合柜员制，加强医保服务大厅和窗口管理，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落实医保服务“一站式”和“窗口”办理；二是推动信息化建设，更新一批老旧设备，大大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加强网络安全布局，接入专网，安装防火软件，全年较好的完成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三是开展打击“三假”全覆盖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实行拉网式全面检查；建立“金青新简广中”六地医保基金监管联动机制，开展医保联合交叉检查；四是在 7 个镇（街道）依次开展以“医保护航 关爱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通过对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市的医保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督、宣传

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计划 $\geq 90\%$ ，实际正常运行率达到了95%。

（2）质量指标

①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计划为100%，实际合格率为100%。

②医保标准化水平：计划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实际上医保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推行“一单制”结算、“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对标《德阳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进行“综合柜员制”改造，在大厅悬挂医保LOGO、设置指引标志、宣传展板、监督投诉台、咨询服务台、填单区、等候区和综合业务受理窗口，为群众提供老花镜、急救药品等，配置自助取号机、喊号器、扩音器、好差评评价器、LED显示屏、意见箱、饮水机等服务设施，进一步加强了窗口标准化建设。

③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计划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实际上从三个方面提升了医保经办服务能力：一是推进窗口便民规范化建设，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减少各类经办业务资料49项，推行经办服务网络办理，即时办结经办事项达40%。二是提升异地就医便捷度，全市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院34家、定

点药店 321 家，优选确定成都、资阳 56 家定点医疗机构，取消其异地就医转诊转院手续，可直接联网结算。三是促进成德眉资医保同城化，实现成德眉资职工医保关系无障碍转移和缴费年限互认，四地参保人员在成都都市圈区域内转移职工医保关系实现“一地申请、一次办结”，可依规累计计算缴费年限，并享受相应职工医保待遇，已办理四地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991 件次。

④医保宣传能力：计划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实际上我局加大了宣传力度。一是在 7 个镇（街道）依次开展以“医保护航关爱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8500 余份，宣传品 2700 余份，游戏奖品 15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1800 余人次，收回意见建议表 1400 余份。二是在全市开展“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共 296 家定点医药机构参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 3000 余人次。

（3）时效指标

①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情相应时间：计划 ≤ 60 分钟，实际时间低于 60 分钟。

②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计划 ≤ 30 分钟，实际响应时间低于 30 分钟。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①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计划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强，实际上为了推动信息化建设，更新一批老旧设备，大大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加强网络安全布局，接入专网，安装防火软件。

②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计划 $\geq 90\%$ ，实际上达到了 92%。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计划 $\geq 85\%$ ，实际达到了 90%。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共下达了两批到我局，第一批于2021年七月下达，第二批于2021年11月下达，特别是第二批下达时已接近年底，给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了一定难度。

下一步加大沟通力度，及时或预先做好资金预算使用安排，使开支有序推进，资金得到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同时，督促项目开展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严格落实有关规章制度，使其合法、合规地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一是改进下一年度自评指标，

及时总结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足，改进管理措施，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二是让项目资金使用部门意识到转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是本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资金的使用要达到一定的效果，无效必问责。

自评结果在广汉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